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邱意雯

電話: 2991111分機8114

傳真:2955711

電子信箱:gemma099@mail.tainan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會(二)字第11406454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

主旨:函轉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4點附件2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 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輔諮中心、本局原民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均含附件)